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閔代理院長明源

出席：李代表英周、李代表心予(請假)、吳代表益群(王代表致恬代)、余代表榮熾(請假)、周代表子賓、高代表文媛、黃代表慶璨、鄭代表石通；  
王代表致恬、李代表昆達、李代表玲玲、陳代表示國、葉代表開溫(請假)、楊代表健志、溫代表進德、鄭代表秋萍(請假)、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張代表耀文；王代表慈圓；袁代表芸婷(請假)

(依姓氏筆劃數排序)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溫助理載鉉

記錄：劉技士道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新任(第四任)院長遴選辦理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院方已於前次會議中報告本案辦理緣由、擬訂程序及相關事宜。
- (二) 院方已依照表定時程，邀請全體委員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週四)召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年度(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下列事宜：
  1. 「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召集人由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黃鵬鵬所長暨特聘研究員擔任，副召集人由本院生命科學系于宏燦教授擔任。
  2. 「執行秘書推選」，由本院張倩妮秘書擔任。
  3. 「院長遴選作業時程表」，摘述如下：
    - (1) 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自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
    - (2) 院長候選人推薦及領表登記截止，至 9 月 15 日止
    - (3) 召開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10 月上旬
    - (4) 辦理初審通過之候選人演講，預計於 10 月下旬(待商議確認)
    - (5) 召開第 3 次會議，預計於 11 月上旬
    - (6) 最適人選 2 至 3 名簽請校長擇聘，預計於 11 月中旬
  4. 「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院長候選人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登記表」內容之確認。
- (三) 承上，本院已於 6 月 27 日完成相關公告平台(校內部份)之建置，校外公告平台(聯合報)擬分別於 7 月 11-15 日、8 月 15-19 日刊出於人事分類廣告版頁面；擬待候選人推薦及領表登記截止後，召開第 2 次會議續行有關事宜之辦理。

## 二、校職涯中心規劃「10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端及系所端獎勵辦法」(草案),提會報告。

說明:因應教育部函發各校,105年度畢業生流向填答率設定目標為60%。為獎勵各系所提高填答率,校職涯中心規劃提出「10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端及系所端獎勵辦法」(草案),並經105年7月12日第2913次行政會議通過,敬請各系所注意未來校方發函公告並大力支持。

## 貳、討論事項:

### 一、生命科學院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請參閱附件 1-1 略)作第三條文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 - 增列『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1(略)、1-2-2(略)。

- (二) 各系所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請參閱附件 2)(略),本次提案單位, 2 系、5 所,說明如下:

1. 生命科學系 - 請參閱附件 2-1(略)。
2. 生化科技學系 - 請參閱附件 2-2(略)。
3. 漁業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3(略)。
4.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4(略)。
5. 植物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5(略)。
6. 生化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6(略)。
7.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7(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生命科學院提:擬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業經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6月24日以校教字第1050048759號公告週知各單位;本院據依辦理本案。(請參閱附件 3-1 略)

- (二) 本院此次擬配合校母法,作全條文之相關修正,並簡述如下:

#### 1. 綜項:

- (1) 配合校母法,修正部份條次、格式及文字敘述方式。

#### 2. 細目:

- (1) 將不同級職教師分列敘述;  
並於助理教授規範條款中,明列105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新制助理教授增訂評鑑規定。(第三條第一項,對應校母法第三條第一項)
- (2) 明訂覆評不通過者,辦理不續聘之相關事宜;  
並增訂學院應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評鑑不通過教師改善其表現。(第三

條第二項，對應校母法第五條)

- (3) 增列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助理教授，另依第 7 條規定辦理評鑑，不受限於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之規定。(第三條第四項，對應校母法第四條第一項)
- (4) 增列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者，須提出申訴或訴願之期限、及提出申訴或訴願之單位名。(第六條，對應校母法第七條)
- (5) 增訂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新制，以升等結果作為評鑑通過與否之判準指標，以符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即：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增列助理教授於來校第 3 年，由院方及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助理教授進行職涯評量後提院教評會報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應校母法第六條)
- (6) 規範覆評不通過之助理教授其後續處理方式(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對應校母法第六條第 1 項第 4 款)
- (7) 明訂應將評鑑結果報校備查之期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應校母法第六條第 1 項第 5 款)
- (8) 將申請延後評鑑之兩大條件分列敘述，並修正延後評鑑申請之部分文字，使其申請條件更為明確，即：明定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明定以遭受重大變故為由申請延後評鑑者，同一評鑑週期內以 2 次為限。(第十條，對應校母法第十二條第二、三項)
- (9) 明訂助理教授任職 8 年(含)以上未升等之適用對象。(第十六條，對應校母法第四條)
- (10)增(獨)列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報校期程。(第十九條，對應校母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3. 本次最主要重點：

規範助理教授評鑑期程，並依校母法所提供之兩種評鑑期程設計，依本院特性與發展需要選擇一種期程辦理；

並明訂其不受限於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之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應校母法第六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 上開修正內容，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2、3-3略)，並請代表討論本院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一種期程。

決議：

- (一) 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依校母法第六條之兩選項，增列第七條，明訂本院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新進助理教授評鑑期程設計內容如下：  
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五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二) 其餘內容依校母法修正相關條次、格式及文字敘述後通過，如附件 3-3。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同日 13 時 35 分。